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哈飞股份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同意提名蔡毅、郑强、余枫、罗霖斯、刘慧、闫灵喜为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鲍卉芳、王玉杰、王玉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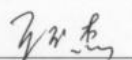
二、本次对董事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上述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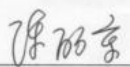
哈飞股份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函（选举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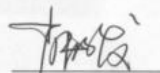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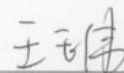
王玉杰



陈丽京



肖殿发



王玉伟